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接到时任董事长秦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的通知，知悉秦勇先生及创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其自身的经济纠纷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就此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公司收到创越集团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根据创越集团提供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5）。

根据查询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下发的有关数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2016-130、2016-131），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进展情况



2017年2月22日，公司接到创越集团通知：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中，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东良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产生的涉诉事项有最新进展：

（一）2017年2月20日，创越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的（2017）浙01执16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1、执行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创越集团、黄允勤、吕玉缘、秦勇款项人民币89,135,355.60元及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创越集团、黄允勤、吕玉缘、秦勇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2、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支付案款人民币88,978,976.60元及利息；（2）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56,379.00元。

（二）2017年2月22日，创越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的（2017）浙01执16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1、执行判决书裁定：（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创越集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允勤、吕玉缘、秦勇、吴联模款项人民币188,244,957.44元及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创越集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允勤、吕玉缘、秦勇、吴联模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2、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支付案款人民币187,989,567.44元及利息；（2）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55,390.00元。

该案件分别司法冻结创越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24,260,000股、秦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8,408,708股；分别司法轮候冻结创越集团56,260,000股、秦勇先生22,547,848股。

二、新增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登公司下发的有关数据，发现秦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新增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新01执1336号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15,478,278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7年02月20日

冻结深度：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2、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01执1335号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15,478,278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7年02月20日

冻结深度：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3、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01执1334号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15,478,278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7年02月20日

冻结深度：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4、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01执1336号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轮候数量：40,26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7年02月20日

冻结深度：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5、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01执1335号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轮候数量：40,26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7年02月20日

冻结深度：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经向秦勇先生和创越集团核实，除目前公司已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外，秦勇先生和创越集团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法律文件；后续如果



收到，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和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

1、秦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累计质押冻结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00%；累计司法冻结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234,217,810 股。

2、创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累计质押冻结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00%；累计司法冻结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499,120,000 股。

公司将与创越集团和秦勇先生保持联系，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